

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申报 2024 年牛羊产业发展贷款贴息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畜牧兽医水产站，牛羊养殖企业：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市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渝财农〔2023〕122 号），下达我区农业全产业链及农产品加工贴息（牛羊产业高质量发展贷款贴息）资金 8 万元，为切实做好我区牛羊产业发展贷款贴息工作，促进牛羊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贴息对象、范围及时间

（一）贴息对象和范围。支持存栏 20 头以上奶牛、年出栏 50 头以上肉牛、年出栏 100 只以上肉羊的养殖场（户）及种场；以及种植 100 亩以上、年收储 100 吨以上饲草企业等经营主体发展生产。重点用于饲草生产及收储，牛羊生产中饲草料、母畜、仔畜、设施设备购置，牛羊生产涉及的圈舍及配套设施新建、改扩建等方面的生产建设资金贷款贴息。

（二）贴息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分两批拨付（2024 年 6 月 30 日和 12 月 31 日前）。对贴息期内到期的贷款，按照实际付息时间计算，对贴息期内尚未到期的贷款，按照贴息截止时间计算。

二、资金来源及贴息比例

2024 年市级农业专项资金农产品加工及农业产业链贴息（牛羊高质量发展）项目。贴息率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

报价利率（LPR）的 50%。贴息资金不得重复享受。

三、申报条件

养殖场和生产企业的设施设备、相关手续需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生产经营记录完整，制度健全，管理规范。种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需在有效期范围内，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制度健全，管理规范。

四、申报程序

（一）组织申报。各乡镇（街道）畜牧兽医水产站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牛羊养殖场和生产企业进行申报，养殖场和生产企业根据贷款用途和贴息时间测算贴息金额，提出贷款贴息书面申请，并附相关印证材料。

（二）申报材料

申请贷款贴息的养殖场和生产企业应提交以下书面材料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

1.《重庆市南川区牛羊高质量发展项目生产建设资金贷款贴息申请表》（附件 1）；

2.经年审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养殖场提供 2023 年度和（或）2024 年存出栏证明材料（销售发票复印件，同时由乡镇（街道）畜牧兽医水产站出具出栏证明和业主承诺书）、种场提供《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饲草生产企业提供 2023 和（或）2024 年种植或收储证明；

4.2023 年度和（或）2024 年的贷款借款合同、借款借据、受托支付凭证，以及加盖银行公章的还本付息凭证；

5.贷款企业和企业法人征信报告。

五、审核和拨付程序

（一）审核。各乡镇（街道）畜牧兽医水产站对养殖场和生产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后报区畜牧兽医渔业中心（联系人：安琥，电话：023-71433027，邮箱：598143392@qq.com）汇总，然后由区农业农村委（区畜牧兽医渔业中心）对养殖规模、生产经营状况、贷款及使用情况以及是否已享受过贴息政策等资料进行审核。

（二）拨付。区农业农村委（区畜牧兽医渔业中心）组织专家对申报资料进行评审，对拟定的贴息企业名单和贴息金额在区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低于7天。公示结束无异议后，按程序及时将相关资金直接拨付申报主体。

六、有关要求

（一）本着“谁申报、谁负责”的原则，养殖企业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企业对自身信用状况、数据和材料真实性、违约责任作出书面承诺，同一企业不得将同一笔贷款利息多头重复申报，本政策期限内已享受其他财政贴息的企业不得重复享受。近一年被列入“信用重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受到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的企业，不得纳入贴息范围；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骗取、套取、截留、挪用贴息资金，对提供虚假资料骗取贴息资金的企业，一经查实，全额追回贴息资金并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企业收到贴息资金后，按照现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作账务处理。

（二）各乡镇（街道）畜牧兽医水产站要对企业要进行现场核实，对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对审核结果负责。

（三）各乡镇（街道）畜牧兽医水产站要加强对贴息贷款工作的管理和指导，引导和督促牛羊养殖企业、饲草企业严格履行与农户、农民合作社等签订的订单合同，确保及时回收订单农户出栏牛羊，切实保护农户利益。

附件：1.重庆市南川区牛羊高质量发展项目生产建设资金贷款贴息申请表
2.重庆市南川区牛羊产业生产建设资金贷款贴息审核汇总表

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4年5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